

國立陽明大學 藥學系修業辦法

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5 年 5 月 18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17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5 年 12 月 14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 年 8 月 26 日藥學系教師提案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: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二、 新生報到及註冊:
 1.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,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 2.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註冊作業、上傳各項新生資料並繳交學雜費,方為完成註冊手續,逾期或上傳資料如有不實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修業期限:學士班修業年限 6 年,必要時得延長 2 年。
- 四、 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**198** 學分。如大二英文、進階英文、一二年級導師時間,經核定准予免修者,學分得予扣除。
- 五、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「語言領域-英文」外,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二英文及 2 學分進階英文或取得抵免標準之相關證明。抵免標準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1.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(2 學分),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「語言領域-英文」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,逾期不受理。
 2. 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(2 學分),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依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三條之抵免標準規定提出抵免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 3. 未辦理抵免者,一律需修滿 4 學分。

- 六、 必修課程，除不及格重修外，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，非經本系同意，不得以其他系所、或他校課程替代。
- 七、 除重修科目外，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。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讀之前，不得選修實驗課程。
- 八、 選讀必修課程，可以跨年級選修，但須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本系主任之同意。
- 九、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，如因特殊狀況，無法符合本修業辦法之規定者，得向本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相關授課教師及其主管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
- 十、 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及實習及格，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。
- 十一、 畢業、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照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